

石家庄国际机场业务通告

〔2021〕41号（总188号）

通告主题		关于加强中转旅客疫情防控工作的业务通告	
签发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签发人 马 越
发布范围	主送	河北航空公司、春秋航空河北分公司、中联航河北分公司、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石家庄场站、南方航空公司石家庄场站、首都航空公司石家庄场站、四川航空公司石家庄机场管理部、深圳航空公司石家庄场站及其他各运营航空公司；石家庄机场运行控制中心、应急救援保障部、地面服务部、航站楼管理部、安全检查站、机务工程技术分公司、雍皇保洁公司。	
	抄送		
	抄报	河北机场集团领导、质量安全部、服务品质部、市场营销部、党群工作部	
通告内容			
各有关单位： 为严密做好机场疫情防控工作，现就加强石家庄机场中转旅客疫情防控工作通告如下： 一、强化中转旅客健康查验 中转柜台启用期间，中转旅客到达中转柜台后，应进行测温并出示“健康码”（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健康码或各省级健康码均可），体温正常且健康码为绿码方可办理中转手续。测温 and 验码工作由石家庄机场地面服务部组织实施。 根据目的地防控要求需对出港旅客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时，由后续承接航班地服部门负责实施。检测结果的有效时限依据地方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执行。 二、异常处置 1. 测温发现≥37.3℃的发热旅客，测温人员进行信息登记，通知机场急			

救到场，参照行李提取厅出口测温发热旅客做好防控处置。

2.发现“健康码”异常的旅客，查验健康码人员进行信息登记，通知机场急救到场，参照行李提取厅验码异常旅客做好防控处置。

3.旅客到达中转柜台后发现其为外省入境隔离期满来冀人员时，中转柜台通知机场急救到场登记后，由后续承接航班地服部门在机场急救指导下协助旅客安排后续手续办理、候机、乘机及托运行李中转工作。

三、外省入境来冀中转旅客防控工作执行相关专项保障方案。

四、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关于加强中转旅客疫情防控工作的业务通告》（石机场业务通告〔2021〕39号）即时作废。



备 注			
经办人	常永辉	联系方式	0311-68137083